

資料文件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有關在荃灣興建新界南總區警察總部及
行動基地的補充資料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補充資料，以支持按計劃在荃灣興建總區警察總部及行動基地大樓，內設新界南總區警察總部及轄下行動單位。有關計劃先前已在二零零二年一月提交保安事務委員會（見立法會文件第 CB(2)833/01-02(04)號）。

背景

2. 長久以來，警隊都是以總區為基礎，組織其指揮架構。現行的五個陸上總區（即港島、東九龍、西九龍、新界北及新界南），便是在 1993 年對上一次檢討後劃分而成的。

3. 每個警察總區由一名助理處長指揮，約有 4 000 名人員，負責指定區域內的一切前線警務工作。總區總部負責監督轄下各警署的日常工作，並在預先計劃或突發的行動中，透過各個隸屬總區的行動單位（詳列於本文第 5 段），以受過訓練的人手為轄下警署作出增援；此外亦負責處理重大事件及／或天災，以及直接地遏止罪行和管制交通。警務處尋求在具策略優勢的地點興建一幢大樓，把總區總部及其行動單位集中一起，使總區指揮官在

執行職責時可更具效率及符合成本效益。該專設以容納總區總部及其行動單位的大樓，將會稱為總區總部及行動基地。

4. 當現行的五個陸上總區成立時，當局未能一律為各個總區提供專設的工作地方，因此決定採取多項臨時安排作為權宜之計，以配合行動需要；並同時為興建新大樓的計劃進行規劃、選址及可行性研究。目前，只有位於大埔的新界北總區總部及行動基地的地點適中，以及具備專用設施。另外四個總區的辦公地方各有缺點，有待進行永久性改善。在該四個總區中，以興建新界南總區總部及行動基地最為迫切、最具充分理由，而且在現階段最為可行。

現時情況

5. 新界南總區總部負責總區整體的行動、反罪惡、警民關係及行政事項，以及監督區及分區層面的日常警務工作。新界南總區總部包括其核心行政指揮單位及多個行動單位，其中主要的單位是：

- (a) 衝鋒隊 — 迅速行動應付緊急情況，包括處理 999 求助電話，以及快速調遣軍裝警務人員增援前線執勤人員，打擊罪行；
- (b) 駐總區警察機動部隊大隊 — 提供後備人員，隨時出動處理內部保安受威脅的情況，以及在遇有天災時，提供支援。隊員平日亦會被派往協助警區打擊罪案黑點的犯罪活動；

- (c) 總區刑事總部 — 包括總區刑事單位和總區防止罪案組。前者負責調查嚴重及跨區罪案，在總區內搜集、核查及評估罪犯及犯罪活動的情報；後者則負責向公眾提供有關保安的意見，其內亦設有青少年保護組；
- (d) 總區交通單位 — 負責管制交通及執行交通法例及規例；調查交通意外，促進道路安全，以及推行交通政策；
- (e) 總區失蹤人口調查組 — 負責調查和找尋總區內的報失人口。

6. 由於缺乏更適用的地方，新界南總區總部及其總區刑事單位暫時設於馬鞍山分區警署內，其他行動單位則分佈於小瀝源、荃灣及青衣各處的警隊設施。附件 A 的地圖顯示現時新界南總區總部及其行動單位所處的位置。如圖中所示，現時總區總部及其轄下的大部分行動單位分佈不同地點，妨礙有效協調及調遣資源。附件 B 提供由現時及建議中新界南總區警察總部前往各主要地點及警區的交通時間，作出比較，結果顯示由新界南總區警察總部新址前往大部分主要地點的交通時間均會縮短。

總區總部單位的行動職務

7. 目前總區總部單位的 60% 至 70% 的工作涉及城門隧道以西的警區¹，主要源自葵青和荃灣區。由於大嶼山在未來數年繼續發展，預料總區將需要撥出更多資源，以應付增多的職務。有關情況撮述如下：

(a) 新界南衝鋒隊

附件 C 顯示新界南衝鋒隊在各警區的工作量。在二零零一年，約有三分之二的行動職務是在荃灣、葵青和大嶼山警區內執行。

(b) 駐總區警察機動部隊大隊

附件 D 顯示警察機動部隊在各警區出勤的數字。在二零零一年的 930 次出勤中，有 630 次 (67.7%) 是調派往城門隧道以西的警區執行任務。

(c) 總區刑事單位

附件 E 顯示過去五年內總區刑事單位的工作量。期內，所調查的案件中，佔 62.8% 發生於城門隧道以西

¹ 城門隧道目前是沙田(現時新界南總區總部所在)與總區內其餘警區的唯一直接聯繫。若城門隧道關閉了，警方便須依靠間接路線，如大埔道及獅子山隧道，來保持總區內的道路連接。

的警區。調查亦顯示，60%至 70%的現場、實地和跟進調查都是在荃灣和葵青區進行。

此外，總區刑事單位經常採取主動，打擊總區內的犯罪活動。附件 F 顯示，二零零一年內，有關行動佔 71.9%是在城門隧道以西的警區內進行的。

(d) 新界南總區失蹤人口調查組

目前，新界南總區失蹤人口調查組設於青衣分區警署。附件 G 顯示，該組處理的案件中，約有 60%是源自城門隧道以西的警區。建議中的總區總部距離地鐵站不遠，附近更設有多條巴士路線，既可方便市民(包括沙田居民)前往該組，也有利於該組人員更有效地進行調查工作。

(e) 總區交通單位

二零零一年內，新界南總區的大部分交通意外皆在城門隧道以西的地區發生。附件 H 顯示，平均有 62.4%的意外在這些地區發生。此外，新界南總區內共有 81 公里的快速公路，其中 70%是位於總區的西南地區，其餘只有 30%位於沙田區。這些快速公路包括與香港國際機場唯一陸路聯繫的青嶼幹線。

其他的主要交通設施也是位於總區內的西面，例如地下鐵路(連接荃灣、大窩口、葵涌和葵芳)、青馬和汀九大桥、西鐵及渡輪碼頭等。

有利於警隊行動的具體例子

8. 現時的新界南總區總部設於總區的東陲，而行動單位則分佈總區內不同地點。我們會在下文提出兩個具體例子，說明興建一個位於中心地點並兼設有轄下行動單位的新界南總區總部的好處：

- (a) 就香港國際機場發生的事故作出應變；以及
- (b) 處理重大事件。

(a) 就香港國際機場發生的事故作出應變

9. 現時的總區總部距離香港國際機場約 45 公里，換言之，總區總部及其總區刑事單位就香港國際機場所發生的事故作出初步應變，也可能需要一小時之久。位於赤鱲角的香港國際機場自一九九八年七月啟用後，曾發生數宗重大事故，需要即時動員新界南總區擔任指揮工作及作出行動支援。這些事件包括：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二日的中華航空公司飛機失事事件，以及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脅持人質事件。

10. 機場區指揮官負責香港國際機場的日常警務治安工作，並向總區副指揮官負責。不過，若香港國際機場發生重大事故，新界南總區指揮官、轄下高級人員，以及其行動單位(包括衝鋒隊、機動部隊、交通單位和總區刑事總部)會負責履行指揮及管制的職能，以及增援機場警區的行動人員。這些重大事故包括：

- (i) 香港國際機場內發生涉及恐怖份子的事件；

- (ii) 飛機失事；
- (iii) 緊急着陸戒備行動；
- (iv) 嚴重罪行；
- (v) 應受國際保護人員經香港國際機場訪港；以及
- (vi) 在颱風襲港期間及之後，或在其他航空交通中斷時進行人群或交通管制。

11. 發生重大事故時，總區指揮官會擔任事件指揮官，並在機場警署的事件控制中心設立指揮站。除各警隊單位外，機場管理局和民航處均派員前往控制中心協助。該中心與機場保安有限公司和各航空公司保持緊密聯繫。中心內設有保密的通訊設施，並提供現場錄像。為確保事件獲有效控制和處理，總區指揮官及轄下人員須迅速到達控制中心。把總區總部和總區刑事總部遷往荃灣能把到場時間縮短 20 分鐘，這實在是非常重要，因為事發後的首半個小時通常對於能否成功控制情況或進行調查工作，具有非常關鍵的作用。

例子 — 飛機失事

12. 總區總部及各單位所提供之支援的類型，視乎事件的性質而定，但舉例來說，若有飛機失事，支援將會包括：

指揮

總區指揮官會立即前往控制中心。其他六名來自總區的總督察至高級警司也會前往協助，履行重要職責，分別是：

新界南高級警司(行動)	— 控制中心主管
新界南警司(行動)	— 控制中心助理主管
新界南總督察(行動)	— 控制中心監察員
新界南高級警司(行政)	總區行政小組(後勤及支援)
新界南警司(行政)	
新界南訓練及職員關係主任	

衝鋒隊

衝鋒隊會立即重整隊伍，前往機場，為機場警區提供即時行動支援，其任務包括設立封鎖線、看守各閘門及人群管理等工作。

警察機動部隊

駐新界南總區機動部隊會立即重整隊伍，前往機場，協助設立封鎖線、看守各閘門及人群管理等工作。

新界南交通單位

總區各交通單位會派員前往機場一帶、北大嶼山公路及接連大嶼山的重要道路網絡管制交通，以及確保主要道路暢通，可讓緊急救援車輛通過。

總區刑事總部

新界南高級警司(刑事)會擔任事件調查主任，前往機場指揮總區刑事單位的調查工作。此外，總區情報組亦會前往位於客運大樓的生還者收容中心，進行會面及記錄工作。事件調查主任必須盡快抵達現場與機場管理局以及民航處處長委任的意外調查主任聯絡，以確定飛機失事是否涉及犯罪或恐怖活動。

(b) 處理重大事件(包括嚴重罪行、災難及大型公眾活動)

13. 若總區內發生重大事故，除有關警區須調派資源外，總區總部各單位也須作出以下調配安排一

(i) 新界南交通單位

交通管理及管制；

(ii) 警察機動部隊

行動支援、人群管理及交通管制；

(iii) 衝鋒隊

行動支援和攝錄工作；以及

(iv) 新界南總區刑事總部

罪行調查。

14. 這類重大事件的其中一個例子，是警方於二零零零年年底及二零零一年年中，處理中流作業營辦商與貨車司機在葵涌貨櫃

碼頭發生的糾紛。當時總區指揮官在總區行動部人員的支援下，親自在馬鞍山分區警署的總區行動室指揮有關行動。葵青區指揮官則是該次事件的現場指揮官。

15. 該次糾紛完全反映出總區總部各單位分散在數個不同地點所引致的問題。其中以新界南總區高級警司(行動)的工作最受影響，因為他既要負責督導總區行動室，更要指揮機動部隊和衝鋒隊。

16. 此外，在集合各單位指揮官作出匯報、討論情況及發出指示時，也遇到困難。為方便各行動單位主管的指揮工作，有關行動會議須在葵涌警署舉行，總區指揮官亦須離開其總區行動室以參與有關會議，可是總區行動室是與警察總部及參與調停該次糾紛的其他政府代表與總區之間的主要聯絡點。

17. 該次事件顯示，總區總部各單位基於行動上需要，實有必要設於同一地點，使總區指揮官可即時接觸總區總部各單位的指揮官，以便進行匯報、商討及訓示工作。此外，也可讓總區總部各單位代表迅速進駐總區行動室及相鄰的交通行動室工作，以協調對公眾活動、重大罪案、嚴重交通擠塞及天災人禍等事故作出應變行動。總區總部各單位設於同一地點，將可大大改善在新界南總區發生重大事故時的指揮及協調工作。

大嶼山和馬灣未來的發展

18. 在未來數年，大嶼山和馬灣將會進行多項大規模發展，除了需要警方的一般服務，遇有特殊事故發生時，更需要總區總部的單位作出應變。有關發展包括一

(a) 東涌新市鎮發展計劃

東涌新市鎮發展計劃分四期進行，其中首二期已經完成。隨着相關基礎建設落成，預計東涌新市鎮的人口在二零一零年會達到 32 萬人。

(b) 愉景灣

一條由愉景灣通往北大嶼山的小蠔和北大嶼山公路的行車隧道已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啟用。這條行車隧道為愉景灣居民提供了往返市區的另一途徑，同時亦令區外人士前往該處時更為方便。二白灣區現正迅速發展，而預計該處全面發展後，人口會由現時的 15 000 人大幅增加至 25 000 人。

(c) 香港迪士尼樂園

大嶼山竹篙灣迪士尼樂園的基建工程現正進行，預計於二零零五年完成。據估計，迪士尼樂園到了開幕時應已為本港創造 18 400 個職位，而在 20 年內，新職位會增加至 35 800 個。這項發展對就業情況和旅遊業都有助益，可促進香港的經濟發展。警方因應迪士尼樂園落成後而承擔的額外職務，將包括在迪士尼樂園附近設立警崗、就該地區道路交通的負荷增加採取相應行動，及為在迪士尼樂園內發生的重大事項或其他事件作出應變安排。

(d) 馬灣發展計劃

馬灣的發展分三期進行。首二期涉及安置舊馬灣的居民和興建住宅樓宇區以供 15 000 人居住。在馬灣興建主題公園的申請經已提交，該公園預計在二零零四年落成。

(e) 連接昂平的吊車計劃和大澳重整計劃

這兩項計劃現時尚在策劃階段，付諸實行後，將會增加西大嶼山的遊客量。

對服務質素的好處

19. 建議中的總區總部將設於一個公共交通工具可達的方便位置，離開大窩口地鐵站不遠，附近更多條公共小型巴士及巴士路線。新選址會方便前往總區總部各單位的市民，包括一

- ◇ 前往總區刑事單位作出口供、取回財物或參與認人手續的受害者及證人；
- ◇ 陪伴或探訪疑犯的法律界人士(例如進行認人手續)；
- ◇ 前往總區失蹤人口調查組作出口供的曾被報失人士、其家屬及朋友；
- ◇ 前往總區防止罪案組參加防止罪案研討會或參觀保安設備的人士；以及

◇ 前往新界南交通意外調查組(現時已設於荃灣)的市民。

在建議的中心位置設立行動基地，有助下列單位為市民提供更方便的服務—

(a) 總區刑事單位

總區刑事單位的主要調查工作，涉及會見和處理證人、疑犯及被捕者，而大部分工作集中在葵青及荃灣區。假如葵青、荃灣、大嶼山及香港國際機場發生嚴重罪案，總區刑事單位人員將能更快捷到達案發現場。迅速抵達罪案現場，對有效處理及調查嚴重罪行尤為重要。

(b) 總區防止罪案組

總區防止罪案組的主要職能包括進行保安調查，以及為商業、工業和住宅建築物的用戶提供保安意見。二零零一年，總區防止罪案組進行了 4 220 次樓宇訪查，其中 2 820 次(66.8%)是在城門隧道以西的建築物內進行。總區防止罪案組最近遷往前小瀝源警署，而日後該組如遷至建議中的總區總部，將可縮短前往大部分訪查地點的往返時間，因而得以提升效率，同時亦為前往該組的市民帶來更大方便。

(c) 保護青少年組

保護青少年組負責對曾犯罪並受警司警誠計劃監管的青少年進行定期家庭訪問，現時位於前小瀝源警署。該組在二零零一年共進行了 4 055 次家訪，其中 2 602 次 (64.1%) 在城門隧道以西進行。該組如遷移至建議中的總區總部，將可大幅減少小組人員前往大部分家庭訪問所需的時間，因而得以提升效率。

(d) 總區人口失蹤調查組

調查組的主要職責，是調查及尋找總區內的報失人士，而大部分時間是用於會見失蹤人士的家人及朋友，會見地點為失蹤人士的家中或總區人口失蹤調查組 (位於青衣分區警署)。此外，總區人口失蹤調查組人員會前往他們所知失蹤人士會常到的地方進行調查。建議中的新界南總區總部，會為有關人員及市民提供更大方便，包括從沙田前來的人士。

辦公地方方面的好處

20. 建議中的總區總部大樓的主要優點，是可把新界南總區總部所有單位集中於同一幢建築物內²，因而可減省人手及取得規模經濟所帶來的效益。

² 部分新界南交通單位 (沙田交通部)，在行動上設於沙田區更為理想，所以不會遷入大樓。

21. 舉例來說，下列設施將可集中在同一幢建築物內－

- 槍械庫
- 警車的加油及維修保養設施
- 一個經擴展的通訊科工場(與所服務的單位設於同一幢建築物內)
- 餐廳／食堂 — 大樓所有使用人可共用這項總區總部設施
- 洗衣房
- 資源中心
- 健身室
- 支援設施(例如貯物室)

22. 建議中的總區總部所帶來的另一好處是可普遍改善工作的地方及提供專設大樓。特別受影響的單位包括－

(a) 新界南衝鋒隊

新界南衝鋒隊現時設於新界南行動基地之內，該處是由宿舍改建而成，並不合乎辦公地方的規格。更衣及行動候命室不符合警務處現行標準。

(b) 新界南交通部

新界南交通單位的執行及管制組現時設於新界南行動基地之內，屬半永久性建築物。更衣及行動候命室不符合警務處現行標準。

交通意外調查組現時設於新界南行動基地之內，辦公地方少於編配標準，而且不足以應付需要。現時貯存設施不足，存放檔案的鐵櫃只好放在走廊上。來自四個調查隊的初級人員須共用一間當值室，情況非常擠迫。新的總區總部將可大大改善工作環境，使交通意外調查組人員及前往該處的市民同樣受惠。

(c) 新界南總區刑事總部

新界南總區刑事總部(包括總區刑事單位和總區情報組)現時位於馬鞍山分區警署 2、12、13 及 14 樓。由於辦公室空間問題，總區防止罪案組並非設於該警署，卻是另設於前小瀝源警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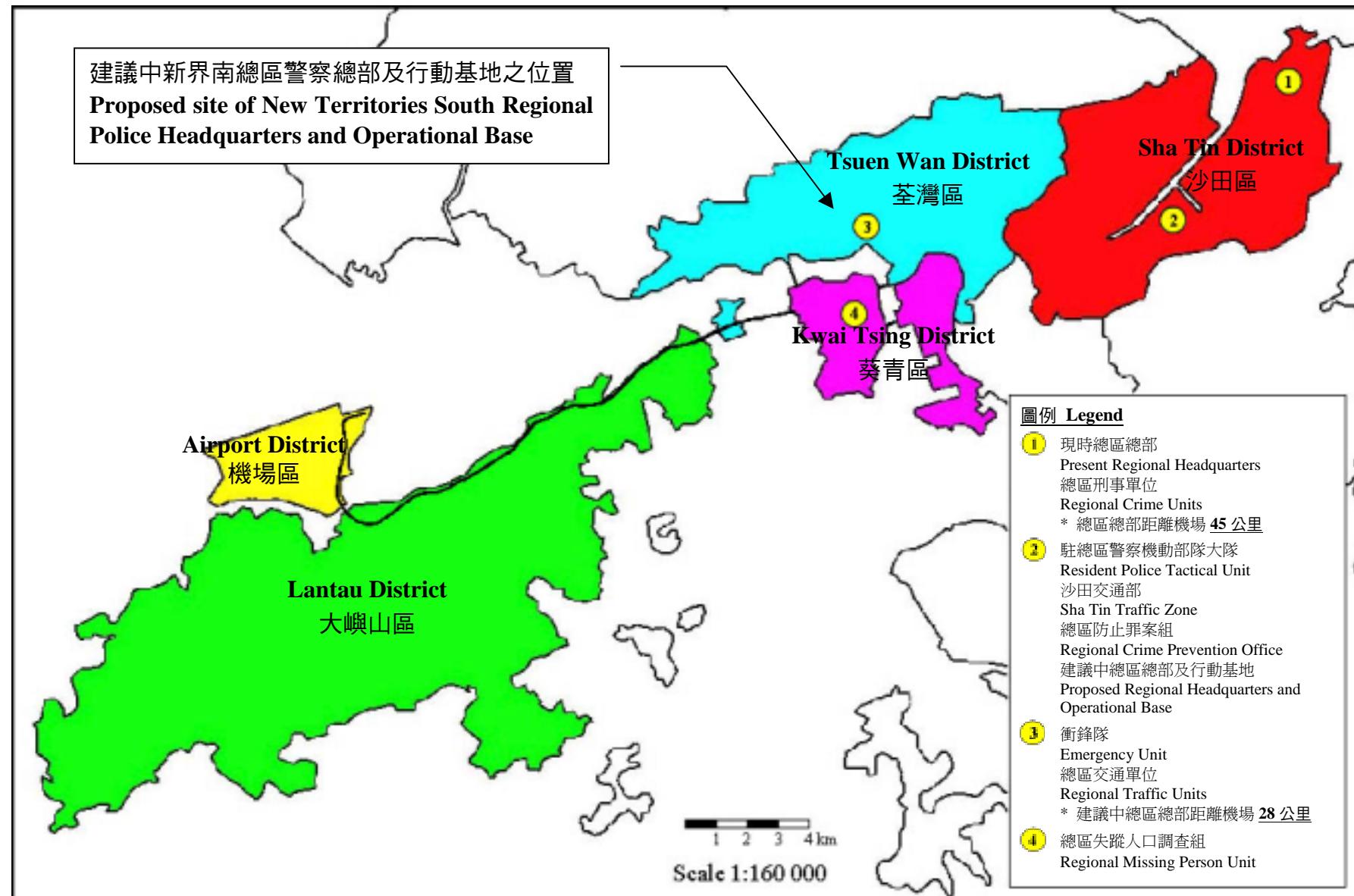
設於馬鞍山分區警署的總區刑事單位，辦公地方少於編配標準，而且不足以應付需要。新的總區總部會把新界南總區所有刑事單位集中在一起，不但能改善指揮工作和警隊設施，更能改善刑事單位人員與市民接觸的環境。

保安局

二零零二年二月

現時及建議中新界南總區警察總部及行動單位之分佈位置

Current and Proposed Locations of New Territories South Regional Police Headquarters and Operational Units



前往新界南總區主要地點的交通時間

由 前往	現時總區總部 (以分鐘計的交通時間)	建議中總區總部 (以分鐘計的交通時間)	以分鐘計的交通時間增減 (百分比)
大嶼山南石壁監獄	80	60	-20 (-25%)
香港國際機場	45	25	-20 (-44.4%)
大嶼山區總部	42	22	-20 (-47.6%)
迪士尼樂園	35	15	-20 (-57.1%)
馬灣	31	11	-20 (-64.5%)
青馬大橋控制中心	25	5	-20 (-80%)
青衣島(南)潛在危險設施	36	16	-20 (-55.6%)
葵涌貨櫃碼頭	31	11	-20 (-64.5%)
荃灣區總部	25	5	-20 (-80%)
葵青區總部	25	10	-15 (-60%)
沙田區總部	10	15	+5 (+50%)

新界南衝鋒隊工作量(1997-2001)

年份	工作量	葵青區	荃灣區	大嶼山區	沙田區	總數
1997	因「九九九」報案出勤	2236 (30.8%)	2666 (36.8%)	2 (0.1%)	2345 (32.3%)	7249
	刑事拘捕	219 (23.5%)	402 (43.2%)	0 (0%)	310 (33.3%)	931
	輕微罪行拘捕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600
1998	因「九九九」報案出勤	2080 (28.9%)	2627 (36.6%)	4 (0.1%)	2474 (34.4%)	7185
	刑事拘捕	159 (23.1%)	269 (39.1%)	0 (0%)	260 (37.8%)	688
	輕微罪行拘捕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855
1999	因「九九九」報案出勤	2050 (27.5%)	2879 (38.5%)	7 (0.1%)	2536 (33.9%)	7472
	刑事拘捕	201 (24.6%)	336 (41.2%)	0 (0%)	279 (34.2%)	816
	輕微罪行拘捕	227 (23.6%)	458 (47.5%)	1 (0.1%)	278 (28.8%)	964
2000	因「九九九」報案出勤	1925 (28.5%)	2441 (36.1%)	10 (0.1%)	2379 (35.2%)	6755
	刑事拘捕	231 (30.2%)	263 (34.4%)	0 (0%)	270 (35.4%)	764
	輕微罪行拘捕	197 (20.3%)	483 (49.7%)	292 (30.0%)	0 (0%)	972
2001	因「九九九」報案出勤	2119 (29.1%)	2441 (33.6%)	3 (0.1%)	2702 (37.2%)	7265
	刑事拘捕	209 (25.5%)	263 (32.1%)	0 (0%)	348 (42.4%)	820
	輕微罪行拘捕	220 (21.6%)	483 (47.3%)	0 (0%)	317 (31.1%)	1020

新界南警察機動部隊的小隊出動次數(1997-2001)

年份	葵青區	荃灣區	大嶼山區	機場區	沙田區	總數
1997	340 (33.4%)	312 (30.6%)	69 (6.8%)	0 (0%)	298 (29.2%)	1019
1998	216 (29.3%)	211 (28.6%)	26 (3.6%)	73 (9.9%)	211 (28.6%)	737
1999	269 (30.2%)	282 (31.7%)	31 (3.5%)	12 (1.3%)	296 (33.3%)	890
2000	264 (28.5%)	336 (36.2%)	17 (1.8%)	10 (1.1%)	300 (32.4%)	927
2001	290 (31.2%)	318 (34.2%)	16 (1.7%)	6 (0.6%)	300 (32.3%)	930

新界南總區刑事單位接辦案件分項數字(1997-2001)

年份	葵青／荃灣區	大嶼山／機場區	沙田區	總數
1997	19	9	8	36
1998	16	9	21	46
1999	22	5	16	43
2000	27	1	14	42
2001	18	4	18	40
總數	102 (49.3%)	28 (13.5%)	77 (37.2%)	207

新界南總區刑事單位行動分項數字(1997-2001)

	行動	葵青／荃灣區	大嶼山／機場區	沙田區	總數
1999	秘密	9 (33.3%)	6 (22.2%)	12 (44.4%)	27
	反罪案	30 (68.2%)	0 (0%)	14 (31.8%)	44
	總數	39 (54.9%)	6 (8.5%)	26 (36.6%)	71
2000	秘密	14 (35.9%)	11 (28.2%)	14 (35.9%)	39
	反罪案	31 (83.8%)	0 (0%)	6 (16.2%)	37
	總數	45 (59.2%)	11 (14.5%)	20 (26.3%)	76
2001	秘密	7 (63.6%)	1 (9.1%)	3 (27.3%)	11
	反罪案	10 (47.6%)	5 (23.8%)	6 (28.6%)	21
	總數	17 (53.1%)	6 (18.8%)	9 (28.1%)	32

新界南總區失蹤人口調查組接獲的失蹤人口舉報(1997-2001)

年份	葵青區	荃灣區	大嶼山區	機場區	沙田區	總數
1997	445 (32.4%)	349 (25.4%)	19 (1.4%)	不詳	560 (40.8%)	1373
1998	459 (29.4%)	419 (26.8%)	34 (2.2%)	不詳	649 (41.6%)	1561
1999	473 (30.2%)	386 (24.7%)	33 (2.1%)	2 (0.1%)	672 (42.9%)	1566
2000	563 (33.6%)	387 (23.1%)	33 (2%)	0	693 (41.3%)	1676
2001	557 (31.2%)	513 (28.7%)	45 (2.5%)	3 (0.2%)	667 (37.4%)	1785

新界南總區的交通意外統計數字(1997-2001)

年份	葵青區	荃灣區	大嶼山區	機場區	沙田區	總數
1997	1344 (25.1%)	1998 (37.2%)	111 (2.1%)	-	1911 (35.6%)	5364
1998	1325 (28.0%)	1640 (34.6%)	211 (4.4%)	147 (3.1%)	1415 (29.9%)	4738
1999	1422 (23.7%)	1930 (32.2%)	174 (2.9%)	184 (3.1%)	2283 (38.1%)	5993
2000	1614 (25.3%)	2075 (32.5%)	186 (2.9%)	210 (3.3%)	2291 (36.0%)	6376
2001	1684 (25.8%)	1994 (30.6%)	206 (3.1%)	187 (2.9%)	2448 (37.6%)	6519